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现金增益		
基金主代码	511770		
交易代码	511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49,257,103.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2	004373	5117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2,251,650.95份	6,663,621,699.00份	203,383,753.99份

注:金鹰现金增益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本表中列示E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金融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并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以下几个层面: (一)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然后形成利率动态预期,进而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二)各国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合理配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在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以获取较高回报。 (三)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还可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规则)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配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原因,寻找收益率明显偏离的券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价格被低估品种。 (四)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使得基金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押回粘成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需求。 (五)逆回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季节性需求、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提升的投资机会。 (六)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基金、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利股把握由于市场短期失衡而带来的套利机会,通过跨市场、跨品种、跨期限等套利策略,力求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在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郭杰
	联系电话	010- 59944986	0755- 8294366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0- 83936180	95565
传真		020- 83282856	0755- 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14,599.35	155,122,591.47	16,783,541.68	-	-	-	-	-	-
本期利润	14,314,599.35	155,122,591.47	16,783,541.68	-	-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	-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金鹰现金增益A	金鹰现金增益B	金鹰现金增益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251,650.95	6,663,621,699.00	203,383,753.99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	-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及上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鹰现金增益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67%	0.0003%	0.3403%	0.0000%	0.7364%	0.0003%
过去六个月	2.1226%	0.0006%	0.6805%	0.0000%	1.4421%	0.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252%	0.0011%	1.0615%	0.0000%	2.2637%	0.0011%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现金增益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51%	0.0003%	0.3403%	0.0000%	0.7848%	0.0003%
过去六个月	2.2207%	0.0006%	0.6805%	0.0000%	1.5402%	0.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91%	0.0011%	1.0615%	0.0000%	2.4176%	0.0011%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 金鹰现金增益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45%	0.0003%	0.3403%	0.0000%	0.6842%	0.0003%
过去六个月	2.0384%	0.0005%	0.6805%	0.0000%	1.3579%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06%	0.0021%	1.0615%	0.0000%	2.1991%	0.0021%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金鹰现金增益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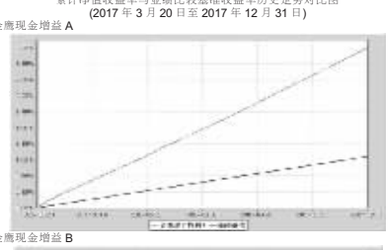

2.金鹰现金增益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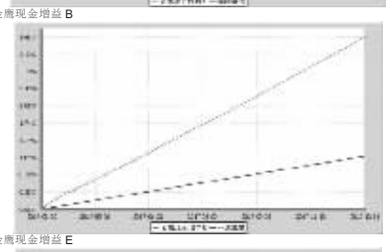

3.金鹰现金增益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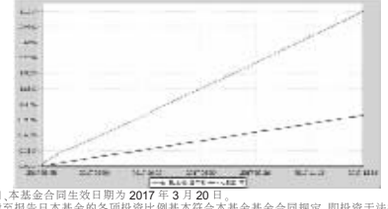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现金增益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14,314,599.35	-	-	14,314,599.35	-

金鹰现金增益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155,122,591.47	-	-	155,122,591.47	-

金鹰现金增益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16,783,541.68	-	-	16,783,541.68	-

注:1.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00元/100.00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每日全部分配,即按份额面值1.0000/100.00元转为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18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等5个分公司。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回归投资本源,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资产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不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447.6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 03- 20	-	10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龚倩倩	基金经理	2017- 06- 06	-	5	龚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国内货币在经济基本面超预期以及金融去杠杆政策的持续冲击下,延续了2016年四季度开启的调整熊市。纵观全年,宏观经济在地产投资及外需发力的双引擎支撑下,全年经济增速小幅反弹至6.9%。经济基本面的超预期以及金融去杠杆的深入推进,导致货币政策持续收紧,流动性波动加剧,银行体系负债端持续承压。表内资产负债调整压力持续,表外面临资管新规的制约,收益率曲线再此冲击下,整体上行100bp,债市由此深陷熊市调整。

本基金主要持有高评级的存单存单,并配置一定比例的逆回购,在优先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捕捉一些高收益的品种,努力提高产品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A类份额自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15%;B类份额自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47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15%;E类份额自合同生效以来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26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缓中趋稳,通胀阶段性有抬头迹象,金融去杠杆进入下半场,货币政策仍将保持中性偏紧基调,而资管新规落地可能对银行表内表外同时造成压力,故债市未来仍将高位震荡,熊牛拐点仍需等待。从相对性价比的角度来看,当前季度平台的收益率曲线,短端品种收益较高,久期风险低,故倾向于采取骑乘策略,以2年内高评级信用债及存单为主要配置品种,一方面可以获取稳定票息,等待行情开启的机会成本低;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同业负债收缩和货币基金流动性新规约束下,未来短端利率水平有望缓步回落,骑乘策略因而可以收获未来短端收益下行的期限价差收益。

在投资方面,我们将密切关注债市短期的调整将带来的交易性和配置性机会,以及基本面修复带来的机会。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继续严控久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杠杆比例,适时调整持仓债券,同时加大配置一部分较高收益的存款,获得稳定利息,尽可能回避市场剧烈波动所造成的收益波动,力争给持有人带来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兵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501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391,598,895.3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5,17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1,577,274.4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71,577,274.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3,574,676.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264,528.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86,18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651,606,73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998,697.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3,674.69
应付托管费	535,33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7,987.54
应付交易费用	56,482.5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57,454.9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0,000.00
负债合计	502,349,632.7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149,257,103.94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257,1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1,606,736.72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末财务数据;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E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元,净值折算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7,149,257,103.9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82,251,650.95份,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663,621,699.00份,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03,383,753.9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3,649,720.84
1.利息收入	214,420,015.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444,026.59
债券利息收入	85,369,550.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606,438.7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0,295.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70,29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7,428,988.34
1.管理人报酬	12,120,571.55
2.托管费	3,463,020.46
3.销售服务费	1,858,531.33
4.交易费用	4,500.00
5.利息支出	9,300,529.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00,529.97
6.其他费用	681,83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20,732.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20,732.5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8,617,731.20	-	1,688,617,731.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220,732.50	186,220,73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60,639,372.74	-	5,460,639,372.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97,320,673.14	-	29,997,320,673.14
2.基金赎回款	-24,536,681,300.40	-	-24,536,681,300.40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220,732.50	-186,220,732.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49,257,103.94	-	7,149,257,103.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27号文《关于准予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10日止,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88,617,731.2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4716户。其中金鹰增益货币基金A为人民币10,164,981.22元,金鹰增益货币基金B为人民币185,001,749.98元,金鹰增益货币基金E为人民币1,493,451,000.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0号审核同意,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14,934,510.00份,每份面值100.00元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年度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金鹰现金增益A、金鹰现金增益B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2)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的0.20%、0.01%和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限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若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果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若收益为负值且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以弥补时,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基金份额当前未付收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